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东兴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210044
发行日	2022年3月17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17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20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已登载于2021年3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不超过4,2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4%-1.5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00-4,200	1.04-1.56	不超过45,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数量:不低于2,800万股（含）且不超过4,200万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

●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勇已向公司提出了6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的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实施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不超过4,2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4%-1.5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00-4,200	1.04-1.56	不超过45,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2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4,2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42,000,000	42,000,000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98.44
合计	2,686,288,065	100.00	0	2,686,288,065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100.00
合计	2,686,288,065	100.00	-42,000,000	2,644,288,065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00,436.49万元、负债总额为641,808.15万元,货币资金为378,777万元(不含结构性存款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2,771.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77%,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76,593.91万元，实现净利润365,026.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若按回购资金上限45,000万元考虑,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已于2022年3月18日向公司提出增持计划，拟在2022年3月19日-2022年9月18日期间实施增持（公司回购期限内）,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俞勇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9日-2022年9月18日	不超过15.42元/股（含），按照市场情况实施	2200-3300	0.82-1.23

上述增持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公司已同步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出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04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瀚蓝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1070
债券期限	9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2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22%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蔡新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年龄原因，蔡新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新平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8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直接持有郑煤集团72.0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郑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3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200股;1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退休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股;4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6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6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7,360	147,360	2022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9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200股;1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退休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股;4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60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3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339,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486,960	-147,360	75,33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1,296,229	0	1,651,296,229
股份合计	1,726,773,189	-147,360	1,726,625,82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